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河政办发〔2023〕13号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津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河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河津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津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目 录

| | |
|--------------------------|----|
| 前 言 | 1 |
| 一、“十三五”消防工作回顾和发展环境 | 2 |
| (一) 发展基础 | 2 |
| (二) 主要问题 | 5 |
| (三) 发展机遇 | 8 |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9 |
| (一) 指导思想 | 9 |
| (二) 基本原则 | 9 |
| (三) 发展目标 | 10 |
| 三、“十四五”期间消防工作重点任务 | 11 |
| (一) 深化消防体制改革 | 11 |
| 1. 全面加强消防法制保障 | 11 |
| 2.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 12 |
| 3. 全面推行新型监管模式 | 12 |
| 4. 创新消防安全治理机制 | 13 |
| 5. 强化重点领域火灾防控 | 14 |
| 6. 提升消防执法服务水平 | 14 |
| (二) 夯实火灾防控基础 | 15 |
| 1. 强化消防专项规划编制落实 | 15 |

| | |
|---------------------------------|-----------|
| 2. 统筹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 15 |
| 3. 加强消防应急装备体系建设 | 16 |
| （三）加强消防救援力量建设 | 16 |
| 1. 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 16 |
| 2. 发展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 | 17 |
| 3. 建实基层消防组织 | 18 |
| 4. 提升队伍协同应对能力 | 18 |
| 5. 全方位加强消防人员职业保障 | 19 |
| （四）多元优化社会消防人文软环境 | 19 |
| 1. 建设消防安全科普宣教新阵地 | 19 |
| 2. 多措并举强化消防安全培训 | 20 |
| 3. 全面展示消防救援队伍新形象 | 21 |
| 四、实施保障 | 21 |
| （一）强化组织领导 | 21 |
| （二）强化经费保障 | 21 |
| （三）强化评估问责 | 22 |
| 附件 1：河津市“十四五”期间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划表 | 23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转型出雏型的关键期，是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全面提速期，也是消防部队转制后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攻坚期。全面总结河津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科学研判“十四五”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统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与消防安全实际，提出应对思路和重点举措，对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推进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推动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为全面提升“十四五”期间社会火灾预防和灭火应急综合救援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共运城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运城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结合河津实际，编制本规划。

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一、“十三五”消防工作回顾和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天津市“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目标，通过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责任体系、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全面加强公共消防基础建设、大力扩充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广泛进行公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火灾形势总体平稳可控，为天津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一是消防工作机制日益健全。市、乡两级政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省政府第267号令）等法律法规，逐级逐年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并组织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考核评价体系。将消防工作纳入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了政府挂牌督办、部门联合执法、媒体公示曝光、火灾隐患举报等长效管理措施。民政、教育、卫生、文化、交通、市场监管、应急管理9大重点行业部门建立了联动工作机制，完善了消防工作督察、考评、奖惩制度，明确了消防安全工作领导职责和工作任务。各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认真贯彻消防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逐级落实岗位消防

安全责任，单位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的能力明显提升。全市 9 个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领导机制，125 个行政村（社区）逐一明确了专（兼）职人员负责消防工作。“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生火灾 856 起，死亡 1 人，受伤 4 人，直接财产损失 1042 万元。与“十二五”期间相比，起数上升 1.2%，死亡人数上升 100%，受伤人数上升 52%，直接财产损失下降 25%，未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

二是火灾隐患整治扎实推进。2016 年以来，全市瞄准“防大火、控小火”这一靶心，保持高压执法，强力整治隐患，确保了火灾形势持续稳定。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调研评估，找准城中村、群租房、“三合一”等薄弱点，制定整改方案，开展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真汲取浙江“2·5”、江西“2·25”、北京“11·18”等多起火灾事故教训，夏季消防检查、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首尾衔接，文物古建筑、群租房、电动车等不同领域的专项整治效果良好。针对高层建筑，逐栋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明确消防管理楼长和职业经理人，管道井封堵等“六类问题”得到有效遏制。针对“小火亡人”特点，制定出台了坚决遏制“小火亡人”八项措施；针对仓储物流隐患突出，火灾风险大的特点，制定出台“仓储物流场所严管严控九项措施”；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制定出台九项措施，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有针对性部署开展了“党的十九大”、“防风险保平安护二青迎大庆”、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

商业综合体、“城中村”、“群租房”、“三合一”场所、文博建筑、电气火灾隐患、电动自行车、果冷库、集贸市场等为重点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共检查社会单位 5199 家，整改火灾隐患 6151 处，有力地净化了全市消防安全环境。

三是公共消防设施基础不断夯实。“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增市政消火栓 103 个，市政消火栓数量达到 151 个，消防水鹤 10 个。全市新建 1 个一级普通消防站。

| 区域 | 项目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
| 城区 | 应有市政消火栓数 | 230 | 230 | 255 | 345 | 345 |
| | 现状市政消火栓总数 | 84 | 95 | 109 | 119 | 177 |
| | 年度新增消火栓数 | 10 | 11 | 14 | 10 | 58 |
| | 缺建率 | 63% | 58% | 57% | 65% | 56% |
| | 完好率 | 95% | 95% | 95% | 95% | 95% |

四是消防救援队伍能力明显提升。“十三五”期间，市消防救援大队先后制定下发冬训、夏训、全员岗位大练兵等各类练兵方案 7 份，召开专题练兵工作推进会 12 次，参加整建制冬训比武竞赛 5 次、夏训比武竞赛 4 次，以考促训，明确奖惩，发掘出了一批训练尖兵，提升了全体指战员的体技能水平；“十三五”以来，针对高层、地下、化工、大型综合体、古建筑火灾扑救和洪涝、泥石流、地震等特种灾害处置修订完善方案、预案 8 份；

应急、医疗、水务、供电、通信、民间救援队等社会联动力量参与，开展实战演练 12 次，圆满完成以河津市为主战区的高层建筑、抗洪抢险等实战演练 4 次，全面提升了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实战能力。针对地质、地震、抗洪抢险、石油化工等灾害事故。五年来，共接警出动 1356 起，抢救被困人员 1000 余人，抢救财产价值达 3680 万元。

五是宣传教育培训成效明显。“十三五”期间，为进一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的要求，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在全市部署开展全民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消防安全暑期教育专项行动”和“冬春期间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民提升校园消防安全。组织开展“百日宣传”活动，对各单位消防从业人员、消防安全重点岗位人员开展专项宣传培训，组织开展“119 宣传月启动仪式”、“安全生产月”和“防灾减灾日”等大型宣传教育活动，每月组织开发消防站活动，发动社会单位在主要街道、商业综合体、社区、酒店等公共场所设立消防公益广告牌、宣传海报，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提升了消防安全知晓率。

（二）主要问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

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从全市的消防安全形势来看，虽然火灾形势总体平稳可控，但消防安全基础工作和保障能力不足的问题仍比较突出，形势依然严峻，消防工作面临更大压力、更多挑战。

一是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能力有待提升。一些基层单位和组织抓消防工作缺少主动性，农村、社区消防工作存在组织机构和履职脱节现象，消防安全网格员巡查上报处置流程不畅，消防安全未梢存在漏管现象。个别负有消防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未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到工作中。部分单位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在资金和人员上投入不足，消防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四个能力”建设仍然薄弱。“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仍需加强。

二是重点领域火灾防控管理有待提升。随着河津市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入，全市高层、地下建筑、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与日俱增，致灾因素明显增多，火灾发生几率和防控难度相应增大。全市具有火灾高危险性的文物建筑，消防水源缺乏、消防通道不畅、消防管理人员缺乏等问题仍是威胁文物古建筑安全的最大因素。河津市是人口大市，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机制和制度不完善问题凸显，一些乡村地区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问题较为突出，消防安全整体薄弱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善，特

别是缺乏必要的消防投入，防火安全条件差，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火灾扑救力量严重不足，火灾隐患多，抗御火灾事故的能力仍然薄弱，新形势下乡村地区火灾防控面临新问题、新挑战。

三是应急救援训练工作有待提升。存在“六熟悉”工作不细致、不认真的问题，针对日常处置的火灾类型研究不够，火场供水方法不清楚，缺乏钻研，战评工作跟进不及时，小火灭成大火的情况仍有存在；同时，面对地质、洪涝等特种灾害事故实战经验匮乏，且冲锋舟、凿岩机及大型器械等器材装备不足，不能保障灭火救援任务的有效完成。装备技师人数较少，对所有装备维护和保养工作细节处理不到位。

四是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有待提升。城乡消防规划编修不完善，全市9个乡镇（街道办），乡镇消防规划编制率不足20%。有的乡镇在城乡改造升级中未将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等纳入建设规划。农村消防工作缺乏投入，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抗御火灾事故能力薄弱。主城区应建消防站5个，目前仅有1个，缺建率80%。全市应有市政消火栓345个，但目前实有151个，缺建率56%。

五是消防车辆装备建设结构有待提升。全市消防执勤车辆以水罐或泡沫消防车为主，城市主战消防车普遍存在底盘性能较差、比功率低、车载消防泵流量偏小等问题，超过45%的消防车仍采用老式中低端底盘。应急装备物资储备量较少，无法正常满

足“打大仗”的战备需要。随着城市快速发展，高层建筑、各种化工场所、城市大型综合体、大型仓储场所等不断涌现，用于扑救这些特殊场所火灾的专业消防车数量较少。

六是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有待提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政策保障不够有力，全国重点镇樊村镇、僧楼镇未按《乡镇消防队标准》建成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

七是公众消防安全意识有待提升。“政府购买、消防牵头、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格局还未形成，广大群众还没有形成自觉的消防安全防范和保护意识。虽然广泛开展了消防宣传“五进”活动，但主要停留在针对一般群众的普遍性宣传提示，消防宣传手段、形式、内容等缺乏针对性和吸引力，落实公共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对象、课时、内容等要求。每年因公众消防意识薄弱、缺乏消防常识而引发火灾、造成伤亡的情况还比较普遍，居民火灾起数占到火灾总数的70%以上，特别是“小火亡人”暴露出的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不高、自防自救能力差等问题较为突出。

（三）发展机遇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时为消防救援队伍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全市转型发展和消防工作改革发展提出了新征程和新

使命。二是消防体制改革为消防事业创新发展提供契机，“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对消防工作提出新要求，对整合优化消防救援力量和资源，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中国特色消防管理体制具有重大意义。三是科学技术发展为消防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撑，通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手段，加强监测预警，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将不断提升。四是长期以来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积累的宝贵经验及行之有效的做法，为做好“十四五”期间消防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全国两会精神，紧紧围绕“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坚持城乡协调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为全市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为全面提升火灾防控和综合应急救援水平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重要训词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作为根本指引，坚持党对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的绝对领导，把党的政治优势和

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安全底线，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消防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突出预防为主，强化消防监督检查和技术服务，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和致灾因素，不断改善城乡消防安全条件，从源头降低火灾事故的发生。

坚持深化改革、法治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改革方案，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准确把握消防事业发展新形势、新挑战，健全社会消防安全防控网络，优化消防监督管理模式，提升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深入贯彻执行现行消防法律法规，把握消防工作发展形势，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

坚持全域统筹、协同发展。树立消防事业发展“一盘棋”思想，结合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需求，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合理配置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着重解决老城区消防设施不足和农村地区消防设施空白问题，强化火灾防控薄弱区域排查整治。

（三）发展目标

火灾形势总体平稳。坚决遏制重特大和群死群伤火灾事故，防止较大和一般火灾事故，减少小火亡人火灾事故，保持全市火灾形势的持续平稳。

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落实。贯彻执行《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推动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行业部门落实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职责，社会单位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职责，强化全过程全方位消防管理。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快补旧账、不添新账。各乡镇（街道）消防专项规划编制率达到100%。全市乡镇消防站、市政消火栓年度建设完成率均达到100%。

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更加完善。聚焦防火灭火主责主业，对标“主力军、国家队”建设要求，按照“一专多能、专常兼备”建设目标，建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提高队伍“抗大灾、救大险”能力。建全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实基层消防组织。发展社会消防救援队伍，拓展社会人才资源。

社会抗御火灾水平显著提升。统筹考虑“平安河津”“智慧河津”等各项工作建设标准及指标体系，优化日常消防监督管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社会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模式与手段，推广“智慧消防”等消防科技应用，对社会单位分类分级管控。

消防人文环境不断优化。进一步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大力发展志愿消防队伍，融合线上线下宣传教育方式，大力开展民众素质能力提升工程，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及自防自救能力。

三、“十四五”期间消防工作重点任务

(一) 深化消防体制改革

一要全面加强消防法制保障。根据《运城市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全面推进消防执法改革措施的落地见效。根据国家机构改革部门职责任务变化和市政消火栓管理实际，适时启动《河津市消火栓管理办法》修订工作。

二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进一步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委、政府定期研究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机构定期报告消防工作的“双定期”制度，推动政府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务督查考核内容，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所管单位业绩考评重要内容。强化部门会商研判，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消防安全委员会作用，设立常态运行的办公机构，指导行业部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健全与行业部门定期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针对突出隐患问题组织集中整治，重点推动教育、民政、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文物等行业系统实施标准化管理。推动社会单位有效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推行“自知自查自改”，开展重点单位

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强化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培养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

三是全面推行新型监管模式。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互联网+”监管为支撑，强化事故倒查追责，构建适应新产业、新业态、新形势特点的“五位一体”消防新型监管模式。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面，完善市场主体单位库更新机制，科学设定抽查范围、抽查事项和抽查细则，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提高对火灾高风险场所、严重违法失信对象的抽查率。强化重点监管，聚焦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盯紧突出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精准检查、从严监管。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消防安全信用系统，实现监管对象消防信用记录全覆盖，制定失信行为界定和失信信息归集、公开、应用、修复等制度，全面推行消防安全“红、黑名单”，依法实施信息共享、联合奖惩和有序利用。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通过物联网监控系统实施消防安全远程监督，利用信息技术装备实施移动执法、线上管理，提高监管能力和效率。强化火灾事故倒查追责，严肃追究使用单位、工程建设单位、中介服务机构、消防产品生产厂家等责任。贯彻落实《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7号令），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和执业人员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执业水平和服务质量。

四是创新消防安全治理机制。加快建立健全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行专家检查制度，开展城市区域、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加强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持续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等工作，定期对人员密集场所、文物建筑、教育培训机构、物流仓储、老旧小区、旅游景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场所区域开展专项治理，集中整治电动自行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等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建立火灾隐患数据库，开展社会单位火灾隐患电子信息录入，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精准化治理。

五是强化重点领域火灾防控。加强文物建筑、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等场所火灾防控工作。根据《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强化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督促文物建筑单位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依法建立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队，立足实际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鼓励医疗建筑、商业综合体、高层公共建筑等社会单位聘用相应级别的注册消防工程师或者相关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与消防管理。

六是提升消防执法服务水平。提倡“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加强技术前置服务指导，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借

助自由裁量 APP 移动执法平台，规范消防执法行为，全面实施消防执法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执法公示制度，严格限制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严格执行双人执法、持证上岗、岗位交流制度。加强消防监督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职业素养。将消防监督执法信息全部纳入消防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消防监督执法所有环节网上流转、全程留痕、闭环管理。建立健全社会满意度评判、执法质量考核评议、纪检监督问廉、执法跟踪评价等综合评价体系，强化内部监督，落实问责倒查机制。

（二）夯实火灾防控基础

一是强化消防专项规划编制落实。健全城乡消防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考核等闭环工作机制，结合城市发展目标与城市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情况，合理部署城乡消防规划编制和修订工作，将包括消防站、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主题公园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详细规划并予以落实。

二是统筹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设消防站点，采取新建、改建及模块化、移动式消防站点等多种形式，以打造5分钟消防救援圈为目标，加密城市消防队站布点，缩短灭火和应急救援响应时间，消除乡镇、功能区消防救援力量空白点。在老城区、城中村和商业密集区稳步推动小型消防站建设，形成以一级消防站为主、小型消防站为重要补充的普通消防站建设网络。以救早、灭小和“三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实施

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全覆盖工程。结合老城区更新改造、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实施打通消防车通道、加快市政消防水源建设，提高城乡抗御火灾的能力。明确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水务、消防、城市管理等部门在消防水源规划、建设、使用和维护保养各环节职责。“十四五”期间，计划建设 194 个消火栓，并保证每年度完成不少于 20% 的市政消火栓建设任务。

三是加强消防应急装备体系建设。加大消防装备建设投入力度，加快消防装备换代升级。依据装备评估意见落实装备配备，从提升灭火救援实战能力出发，优化结构配比，加强灭火攻坚装备配备。加强“全灾种”消防救援装备建设，配足灭火和应急救援通用装备，配强地质灾害、山岳、水域、地震、危险化学品等典型事故处置装备，补齐洪涝等灾害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装备。

（三）加强消防救援力量建设

一是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优化力量布局和队伍编成，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队伍编制人员增长机制，确保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配备符合标准要求。构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政府专职消防队和企业专职消防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补充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对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国家队定位，立足抗大灾、抢大险要求，分步骤、针对性的组建一批专业救援队伍，完成抗洪抢险救援专业

队、地震(地质)专业救援队、森林防灭火专业队建设。推进队伍正规化、标准化达标创建,保持政治工作、监督执法、应急救援等各领域全面发展,锤炼消防指战员法治思维、战斗精神和职业素养,提高打赢致胜能力。持续改善基础设施及装备条件,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物流仓储、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文物建筑、“多合一”等复杂环境以及灾后极限条件下所需的先进、适用救援装备配备。

二是发展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全面覆盖、注重实效、标准适当、就近可及”原则,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支持社会救援队伍建设。严格贯彻落实《山西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强化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招录退出、职业发展、综合保障政策,推行持证上岗和分级管理制度。“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城市消防站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20 人、乡镇政府专职队员 30 人。大力加强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2023 年,全国重点镇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建制镇,基本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建成乡镇专职消防队,力争“十四五”末初步形成符合标准全面覆盖、管理规范、响应及时的乡镇专职消防力量体系。鼓励政府及机构编制部门将政府专职消防队核定为事业单位,骨干人员纳入事业编制,并将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政府专职消防队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积极开展专职消防队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2025 年,消防

部门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督促应建而未建专职消防队的企事业单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完成建队工作。

三是建实基层消防组织。建立乡镇（街道）实体化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履行日常消防管理职责。完善乡镇以下消防监管机制，将农村（社区）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基层“多网合一”综合网格和综合治理平台管理，深化消防网格化管理。推行“一队三员”工作模式，建成集灭火救援、监督执法、消防宣传等职能于一体的基层消防队伍。推动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推进消防员参与执法、消防文员辅助执法，充实一线防火力量。依托标准消防站，全面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建立健全微型消防站联勤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基层火灾防控能力。

四是提升队伍协同应对能力。建立完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工作机制，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的“部门统筹协调、队伍专业指挥”工作模式，统筹事故救援与处置。将多种形式消防救援力量实行统一调度指挥，规范应对重特大灾害事故指挥协调流程，实现各类救援力量就近调配、快速行动、科学指挥、有序救援，提升急难险重任务协同处置能力。加强预案编制管理，统一预案标准，强化预案衔接，形成系统完备、贴近实战、协调联动的预案体系。强化部门间信息平台数据融合，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实现危险化学品、电力、燃气、交通、气象、水利、消防等部门

间的信息共享。完善队伍共训共练、指挥协同、救援合作机制，充分利用现有教育培训资源，定期组织开展多部门参与的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物建筑等典型灾害事故灭火救援实战演练，提高联动处置效能。

五是全方位加强消防人员职业保障。加强消防救援人员医疗保障，定期组织健康检查。对符合条件的住房保障对象，优先享受政府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政策。关注消防救援人员心理健康需求，建立火灾扑救与应急救援处置全过程的心理应对机制，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强化心理行为训练，提高心理素质。明确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法律地位，对人员身份、职责权限、行为规范、责任义务、经费来源、薪酬福利、奖惩激励等做出制度性规定。建立与政府专职消防队员高危职业、技能、岗位相适应的工资、福利待遇保障机制，确保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有本领、敢打仗、留得住。

（四）多元优化社会消防人文软环境

一是建设消防安全科普宣教阵地。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国民安全教育体系，实施消防安全宣教科普能力建设工程，推动消防安全科普纳入各类体验馆、数字科技馆和教育培训基地，拓展社会公众参与互动体验渠道。结合全市特点，打造符合地域文化特点的消防文化宣传阵地，依托文物旅游景点树立消防文化宣传品牌。依托城市公园、科普场馆、教育基地等公众文化娱乐设施，拓建消防文化功能区域，完成消防科普教育场馆的建设。新

建消防主体文化公园 1 个，建立至少 1 条（个）消防宣传示范街、消防宣传示范社区等实体阵地。推动消防微电影、公益广告、小说等作品的创作与传播，推出一批反映消防工作和消防队伍建设的优秀影视文化作品。建立消防站开放体验制度，确定消防站开放日，制定开放日活动方案细则，增加市民“零距离”体验消防的机会。扎实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高社会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二是多措并举强化消防安全培训。推动行业部门履行消防安全培训职责，督促落实单位消防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加强对村（居）委负责人、网格员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重点人群培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消防安全培训机构或其他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开展面向小微企业、养老机构、残障人士服务机构、农村留守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的消防公益培训。引导整合社会资源，鼓励消防设施完备、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大型企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消防设备生产厂家向社会开放设备设施培训操作。建立消防网络教育平台，开设网上教育课程“超市”，满足公众培训需求。建立消防安全“吹哨人”制度，完善火灾隐患有奖举报投诉制度，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广泛开展消防宣传工作。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开展经常性的公益消防宣传教育。人员密集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要利用标识、图片、视频等

形式，加强对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的宣传普及。深化消防宣传“五进”工作，推动消防教材“进学校、进军训”，尤其要在农村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重视对老人、儿童和妇女人群的消防安全教育，全面提升公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

三是全面展示消防救援队伍新形象。以多种形式讲好消防故事、唱响消防旋律、树立消防形象，集中展示消防救援队伍“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精神风貌。推进先进典型培树工作，强化消防救援队伍在“文明单位”“先进集体”“青年文明号”“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等各级各类评选表彰力度。依托城市公园、图书馆、科技馆等公众文娱设施拓建消防文化功能区，引导和扶持消防文化艺术作品创作，加大将消防文化建设纳入各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力度，增强消防救援队伍的职业荣誉感。

四、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加强对规划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完善保障机制，确保工作落实。发改、规划、财政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在政策制定、资金保障、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支持规划落实。

（二）强化经费保障。要贯彻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财建〔2020〕38号）和《省级消防救

援队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晋财建一〔2021〕44号），进一步完善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消防经费投入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并随经济发展逐年递增。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消防基础设施、车辆装备、消防队（站）建设、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街道乡镇、村（社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发展等的投入，确保经费保障到位。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加强本单位消防设施和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的建设、管理，确保建设资金落实。

（三）强化评估问责。要将《规划》分级落实到各乡镇（街道办）、各部门和各单位，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落实主要工作实施主体、资金和进度，推进重点工作按期启动、实施和完成。要强化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工作绩效的重要依据。要将消防安全纳入本辖区、本部门“十四五”专项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措施，落实本《规划》的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对落实本《规划》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

河津市“十四五”期间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划表

| 单位 | 规划应建数 | 截至 2020 年实有总数 | 欠账数 | 年度 | 市政消火栓（个） | | | | | |
|----|-------|---------------|-----|------|----------|------|-------|------|-----|------|
| | | | | | 城区 | | 县级市\县 | | 乡镇级 | |
| | | | | | 新建数 | 达到总数 | 新建数 | 达到总数 | 新建数 | 达到总数 |
| 河津 | 345 | 151 | 194 | 2021 | | | 38 | 189 | | |
| | | | | 2022 | | | 39 | 228 | | |
| | | | | 2023 | | | 39 | 267 | | |
| | | | | 2024 | | | 39 | 306 | | |
| | | | | 2025 | | | 39 | 345 | | |
| | | | | 小计 | | | 0 | 0 | | |

备注：“十四五”期间，在补齐市政消火栓欠账的同时，新增市政道路、管网应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确保不欠新账。